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其中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独立董事陈珞珈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和董事王松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1月29日收到的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本”）、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从菊林、陈越孟、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汇悦医疗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悦财富”）（以上合称“提案股东”）联合发出的《关于提请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提出了如下罢免理由：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违反法律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违法剥夺中小股东权力；

（3）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公司业绩大幅亏损、纷争不断；

（4）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5）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放任董事长陈海军及其直系亲属长期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系于2020年11月25日经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提案股东并未在提案中明确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条款，因此公司认为，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1、理由2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同时，公司于1月19日收到了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富浙资本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1、请求判令确认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2、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由法院审理中，在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提案股东所阐述的理由1和理由2缺乏事实依据。因此，公司认为这些理由目前不能成立。

（2）罢免理由3认为公司2019年业绩大幅亏损、纷争不断，对子公司建华医院失去控制、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大幅增加、多次被银行强行划扣募集资金，由此认定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1日经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均能认真履责，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2019年3月后，提案股东所称的子公司失去控制、被银行强行划扣募集资金、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大幅增加和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况，这些问题主要是建华医院原院长梁喜才涉嫌的违法犯罪的行为所造成的。在第五届董事会努力下，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了对建华医院主要负责人员的人事调整，逐步恢复对建华医院的管控。因此，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3无视第五届董事会的辛勤付出，将梁喜才违法犯罪问题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归咎为是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所造成的，并由此推论相关董事“对此应负主要责任”，这样的结论有失客观、有失公正。

同时，提案股东中的岚创投资、浙商汇悦等相关一致行动人，在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梁喜才罢免时任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投出了赞成票，致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受到严重影响，并引发梁喜才加大力度对抗公司对建华医院的管控措施，导致年审会计师2019年11月赴建华医院进行2019年度财务预审工作时，由于建华医院管理层拒绝配合、拒不提供任何资料，公司被迫只能于2019年11月12日公告宣布“已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失去控制”。这些股东在对由于建华医院失控问题而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内控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理应承担责任。

因此，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3与基本事实不符，该项罢免理由不能成立。

（3）罢免理由4认为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提案股东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要求罢免第六届董事会的理由不能成立。

（4）罢免理由5认为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放任董事长陈海军及其直系亲属长期侵占公司资产。

2016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从单一的珍珠业务运营变更为医疗服务和珍珠业务的双主业运营后，由于珍珠业务持续亏损，广大中小股东、尤其是定增新进股东纷纷强烈要求公司对珍珠业务进行剥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剥离珍珠业务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在最大范围内征集珍珠业务资产受让人，公司委托浙江省省直拍卖行，采用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拍卖的方式剥离珍珠业务资产。但是，由于珍珠业务资产持续经营亏损且后续经营形势难以乐观，导致珍珠业务资产的公开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连续2次流拍。第3次公开拍卖时，控股股东陈夏英和陈海军出于顺应中小股东呼声、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角度考虑，在第三次拍卖仍无他人参与竞拍的情况下，以379,051,905.00元的价格承接了公司剥离的珍珠业务资产，公司于2018年9月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

2019年以来，由于建华医院问题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亏损、市场形象受到严重损害，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接受公司股票作为抵押物进行融资，陈夏英、陈海军始终无法通过股票质押方式获取融资借款。陈夏英、陈海军只能努力盘活珍珠业务资产，以尽快筹集资金支付珍珠资产转让剩余款项。但珍珠资产自公司剥离后，继续严重亏损（2019年亏损3,013万元，2020年亏损5,285万元），经营形势艰难，加之经济环境不佳和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资产处置进度滞缓。即便如此，陈夏英、陈海军仍积极筹措资金以求尽快支付款项。珍珠资产的相关股权也始终质押给公司，以保证剩余后续款项的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共计341,755,295.40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379,051,905.00元的90.16%，其中陈夏英支付265,944,914.40元，陈海军支付75,810,381.00元；公司收到陈夏英、陈海军支付的利息共计1,869,085.07元。截至目前，陈海军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付清，陈夏英尚有股权转让尾款本金37,296,609.6元尚未支付。陈夏英正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以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陈夏英、陈海军对公司的股权转让欠款，是基于2018年9月公司剥离亏损的珍珠业务资产而形成，且已经过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价格由公开拍卖方式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上述珍珠资产转让事项，实质上是控股股东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承接了上市公司亏损业务资产，减少了上市公司的业绩亏损，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非提案股东所称的“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行为”。所以，罢免理由5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提案股东列举的罢免理由均不成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经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后，勤勉尽责、认真履职。2021年1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需要，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同时，第六届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的议案，努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新的增长要素。相关事项公告后，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反应。在此情况下，提案股东现在提议罢免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具备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拒绝将《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拒绝将提案股东的《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具备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拒绝将《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

提案股东认为陈夏英因承接公司剥离珍珠资产，尚有373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未付清；认为陈海军恶意阻挠富浙资本等股东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篡改收到临时提案的时间。提案股东以此为由要求暂时限制陈夏英、陈海军的所有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股东一方面缺乏对公司剥离亏损珍珠业务资产的前因后果和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的客观看待；另一方面，也无视陈夏英、陈海军在已经支付了65.28%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由于承接公司亏损珍珠业务资产而导致其资金周转紧张，在此情况下两人仍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付款义务，并主动支付相应利息。截至目前，两人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90.16%，已经支付相应资金利息187万元。同时，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股权也一直质押给公司，为其尾款支付提供担保。因此，提案股东将逾期付款情况直接认定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过于简单。

此外，富浙资本前次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过程情况如下：

富浙资本自2020年7月因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以来，曾先后5次与公司进行联系，每次联系公司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均采用第一天电子邮件通知、第二天纸质正式文件快递送达的方式。公司每次都是在收到电子邮件通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收到了富浙资本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纸质正式文件。由此可见，富浙资本在处理上市公司相关事项时，是认可及时提交纸质正式文件的必要性和严肃性的。

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符合条件的股东有6天的时间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但是，富浙资本此次却突然改变过往连续5次“第一天电子邮件通知、第二天纸质正式文件快递送达”的沟通方式，且未提前告知或预约其将于11月13日派人现场送达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11月13日当天，公司办公所在地适值“世界珍珠大会”召开首日，富浙资本现场送达人员当天上午在与珍珠大会现场工作人员沟通不畅的情况下便径自离去，并未接受工作人员建议与公司进行联系，导致当天上午临时提案提交不成功。即便如此，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富浙资本在11月13日下午、14日和15日依然可以通过快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继续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但是直到11月15日下午，公司始终未收到富浙资本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

公司于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富浙资本：“如仍有意提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请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书面提案；送达书面提案可采用快递或专人现场送达方式”。

11月16日，富浙资本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其将现场送达临时提案材料。11月16日16点38分，富浙资本通过专人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的正式文件，交接双方亲笔签署了文件《交接清单》。收到上述临时提案材料后，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扫描整理，并于当晚通过微信工作群发送给各位董事进行审阅。因此，提案人认为陈海军恶意阻挠富浙资本等股东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篡改收到临时提案时间的情况不仅与事实不符，还存在单方面推卸提案提交失败责任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提案股东《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的理由并不充分。同时，提案股东在议案中所列举的《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中，也并未赋予公司可以据此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因此，公司董事会拒绝将《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股东在没有相关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滥用其大股东地位要求罢免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的正常履职的董事，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故公司董事会拒绝依照提案股东的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拒绝将《关于提请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重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暂时限制陈海军、陈夏英股东权利的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66862.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428.99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1	18.81%	52,999,634	1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3,518,514	80.11%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1	18.81%	51,571,062	1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4,947,086	80.65%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5万元，资产负债率53.9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1%。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何思远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12000股、9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回购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预计未来六个月会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请以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在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耀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拟定的，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JLC5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70名激励对象合计6,118,002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自2021年2月10日开始将可以在可行权日以自主行权模式行权。2019年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简称：中南JLC5，代码：037089。

一、中南JLC5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3,837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1,209万份，预留2,628万份。有关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了核查说明。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计划。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2019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486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11,209万份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8.49元/股。2019年8月6日首次授予的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3，代码：037079。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0,889,400份预留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9.83元/股。2020年3月6日公司授予的部分预留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5，代码：037089。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539万份剩余预留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7.91元/股。2020年6月17日公司授予的剩余预留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6，代码：037095。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有关规定，中南JLC5的行权价格由9.83元/股调整为9.55元/股。

二、中南JLC5行权情况说明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本次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中南JLC5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经结束，公司和有关激励对象满足2019年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2019年计划规定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6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净利润40.29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568%，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为达标。	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行权期间：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1月19日间的交易日，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按规定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5、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6,118,002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位	授予期权数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	占2019年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共70人	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	18,539,400	6,118,002	4.42%

注：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中南JLC5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将按规定注销。

6、行权价格：9.55元/股。根据2019年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8、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监管机构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